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

1998 年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修訂) 規例

引言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的會議席上提議，並由行政長官着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6 (2) 條，制定《1998 年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修訂) 規例》(見附件)，以便涉及封路的小規模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可以無須刊登憲報便能進行。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排污設備工程通常須要封路進行。根據現行的排污設備規例 (規例)，封路的權力來自引用適用於規例的《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道路條例) 的有關條文。

3. 根據道路條例第 4 條，運輸局局長無須在憲報上刊登有關計劃，便可進行任何他認為就所涉及的實際上或結構上的作業而言，屬小規模的道路工程 (第 4 (1) (a) 條)，以及只須運用下述權力的工程—

- (a) 封閉一條他認為並無用處或並無合法用途的道路 (第 4 (1) (b) (i) 條)；或
- (b) 在任何 3 個月期間內將一條道路封閉並停止使用不超逾 14 天 (第 4 (1) (b) (ii) 條)；或
- (c) 封閉並停止使用一條道路的部分寬度，但以不會不合理地干擾該道路的正常交通流量為限，且不得超逾進行該項工程合理地必需的時間 (第 4 (1) (b) (iii) 條)。

道路條例第 17 條授權運輸局局長封路，以進行大規模的工程，但有關工程須經過刊登憲報的程序。

4. 在草擬規例時，政府認為環保署署長 (署長) 已經獲得授權，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 條行使有限度封路的權力。該規例第 2 條訂明，監督 (即署長) 可建造、保養、修理或拆卸任何排污設備並進行有關工程。政府因此並沒有草擬類似道路條例第 4 條的條文。

5. 規例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制定後，當時的律政署認為，規例第 2 條並沒有授權署長封路，且由於道路條例第 4 條並不適用於規例，故就進行排污設備工程而須封路而言，署長唯一可以憑藉的權力，便是按規例第 26 條引用道路條例第 17 條所授予的權力。

目前情況

6. 需要有限度封路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的平均數目每星期超過 500 項。其中大多數為小規模工程，施工時間僅為數天，而且只須局部封閉一條行車線的某部分而已。這些工程須要在短時間內進行，以維持排污設備系統的效能，及避免系統產生毛病的情況惡化。

7. 每次刊登憲報的程序至少需要 6 個月才可完成（不包括處理反對的時間）。冗長的程序會擾亂例行維修計劃和嚴重延誤緊急維修工程。一直以來，署長是採用行政方法進行這類小規模但必要的排污設備工程，而沒有刊登憲報。不過，這做法隨時可能在法律上受到質疑。

建議

8. 由於刊登憲報的規定，會嚴重影響必須及時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我們建議修改規例，把道路條例第 4 (1) (b) (i) 至 (iii) 條、第 4 (2) 條及第 4 (3) 條引用於規例，以免除進行有限度封路的排污設備工程須要刊登憲報的要求，使到進行該等排污設備工程的程序與進行小規模道路工程相同。

9. 我們亦打算藉修訂法例的機會一併糾正規例附表 1 第 I 部第 9 項第 3 欄的一個印刷錯誤。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第 1 條**修訂附表 1 第 I 部第 9 項第 3 欄，使之與道路條例附表第 II 部第 9 項第 3 欄相同。

11. **第 2 條**修訂附表 2，以便道路條例第 4 條有關部分，可適用於根據規例進行的排污設備工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引進建議的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與人權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人權規定一致。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對涉及有限度封路的排污設備工程作出豁免，使有關工程無須刊登憲報的建議，可確保小規模的排污基礎設施建造工程、緊急和一般維修工程繼續得以迅速進行。

對環境的影響

16. 確保小規模建造、修理和維修污水渠工程能迅速進行，有助防止因淤塞或接駁不妥而造成污染。

公眾諮詢

17. 當局已就規例修訂建議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有些委員擔心有關建議會剝奪了市民提出反對的途徑，他們亦擔心署長未必有足夠專業知識去判斷擬議的封路措施是否會影響交通流量。我們告知委員，多年來，運輸局局長都獲授權進行一些無須經過刊登憲報程序的小規模道路工程，至今從未收到市民的投訴；修訂規例所涉及的排污設備工程都是規模較小，僅為期數天，對市民的影響甚微；再者，在行使封路權力前，署長將會就有關工程對交通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區內居民的反應，向運輸署署長、警務處處長、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徵詢意見。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規例的擬議修訂，但要求當局在修訂規例制定一年後提交有關的運作報告。

查詢

18. 如有查詢，可與下列人士聯絡：

馮建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署理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電話：2848 2833

夏國權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電話：2835 1221

規劃環境地政局
(PELB (E) 55 / 04 / 57 (98))

1998 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第 46（2）條訂立）

1. 獲償權利及評定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在第 9 項第 3 欄中，廢除第（ii）段而代以一

“（ii）專業費用及開支，

而上述損失、開支、費用及開支是純粹為遵從所規定的修訂或所施加的條件而招致的。”。

**2.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的適用範圍**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廢除“、3、5”；

（b） 在第 II 部中—

（i） 在第 1（1）段中，在“5”之前加入“4、”；

（ii） 在第 3 段中，在“款”之後加入“（第 4 條除外）”；

（iii） 在“特別修改及增補”的標題下—

- (A) 加入—
 - “4 (a) 廢除第(1)(a)款。
 - (b)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例”而代以“《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
- (B) 在對第5條的修改或增補中，廢除(a)段；
- (C) 在對第36條的修改或增補中—
 - (I) 廢除(a)段；
 - (II) 在(b)段中，在“(c)”之後加入“(i)”。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旨乃修訂《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以修改《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中為根據主體規例進行工程或建造、保養、修理或拆卸工程，或為與此目的有關或此目的所附帶的任何事項而適用的條文的適用範圍。